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吳明憲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香蕉禮賓國際租車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